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蔡家樺（原名蔡純芳）

代 理 人 詹素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蔡家樺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2號（按：聲請人誤載為「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02號」）裁定免責確定，爰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2號免責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（本院卷第8至12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是聲請人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